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04月07日召开，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认可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贯彻落实，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一致认可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盈利水平及财务状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

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3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3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剂。该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3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政策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可以充分调动非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政策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津贴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独立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政策，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可以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议案是公司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以及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持续和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四、《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此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

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何文盛、万红波、赵新民

2023年04月11日